**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华财农〔2018〕1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

**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管理和使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在推进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7〕303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财农〔2017〕156号）要求，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制定了《五华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委农办反映。

五华县财政局 中共五华县委农办

2018年2月10日

**五华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保障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推动全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促检查，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工作正常有序。按照“一年出亮点、两年见成效、四年建成示范村，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的工作思路，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面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把我县92个省定贫困村建成村美民富的新农村示范村，为五华农村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步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全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管理和使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在推进扶贫开发、新农村创建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客观评价政策执行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细则，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检查范围、内容和对象**

**（一）检查范围**

**1、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

（2）对口帮扶市、市本级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3）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4）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

**2、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1）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市、县级政府筹集用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本级财政资金。

（3）县级政府统筹整合相关用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资金。

**（二）检查内容**

**1、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

（1）省定贫困村及所属镇。一是否按照规定具体使用、管理分配上级下拨资金。二是否有具体组织实施的项目。三所在镇是否建立奖补资金使用台账。是否实行专户运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是否执行财政报账制度。

（2）省定贫困村所在镇是否存在滞留闲置、截留挪用或不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等问题；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筹措方案落实好筹措的资金。

（3）省定贫困村及所在镇是否实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是否通过镇门户网站、镇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等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公告公示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存在不按照粤财农〔2016〕166号、粤委农工办〔2017〕59号、粤财农〔2017〕303号文等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

（4）帮扶单位是否指导各项工作开展。驻村工作队是否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监管。

（5）是否建立镇级财政、扶贫、民政、教育等部门和驻村工作队联席会议制度，是否有会议记录，注重发挥部门职能，加强业务沟通和数据衔接。

**2、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方面**

重点检查项目申报是否真实，立项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履行有关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与项目批复一致，有无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是否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

**3、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检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归档整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否超范围使用或套取、挤占项目资金问题；已完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及时竣工验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等；项目净结余资金，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等。

**4、项目绩效**

检查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生态环保、节能降耗、对社会的持续影响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情况及专项资金安排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三）检查对象**

1、各镇：重点检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合同、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公告公示等制度、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2、各省定贫困村：重点检查项目成效。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方法**

**（一）检查时间**

专项监督检查每个月检查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各镇应及时制定并上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于每月25日前定期上报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县财政局、县委农办结合日常业务工作，随机了解和抽查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情况。

2、专项监督检查。由县财政局、县委农办联合组织，通过聘请财务和审核类型专家，采取查验账目、翻阅档案、深入现场等方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为全面做好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推动全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任务顺利完成，此次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从2018年1月开始到2018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培训布置阶段（1月10日—2月9日）**

1、印发《五华县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材料汇编（2016-2017年）》、《五华县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指南》下发到各镇和各省定贫困村，加强基层干部对文件精神的学习，做到严格依照文件要求开展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2、1月10日召开省定贫村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会议，详细解读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方法，并在现场及会后汇总解答各镇咨询的问题，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杜绝不当使用专项资金的做法。3、通过第三方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省财政厅、审计厅审计检查资格的事务所）对全县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资金进行全面督促检查。1月17日先在华城镇召开小范围会计核算业务研讨会，1月26日召开全县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培训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各镇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和台账整理能力。

**（二）自查自纠阶段（2月10日—3月10日）**

要求各镇对照2017年省审计检查组跟踪审计查出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列明存在的具体问题，对于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要坚决落实整改，完善扶贫资金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做到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规范会计核算。

**（三）督促检查阶段（3月11日—12月10日）**

1、按照粤财农便〔2017〕87号文件要求，各镇应于每月25日前定期向县财政局上报各镇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县财政局汇总后再上报。2、由县财政局、县委农办联合，并邀请财务和审核类型专家，组成监督检查组，采取查验账目、翻阅档案、深入现场等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3、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到各镇开展调研工作，提供账务处理咨询服务和会计核算指导意见，拟从7月开始对全县扶贫开发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县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管理和使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

**（四）总结整改阶段（12月11日—12月20日）**

针对监督检查组和第三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各镇要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的要求，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带有普遍性、反复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建立科学、管用、有效的管理机制和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不折不扣落实，规范会计核算。各镇将总结整改情况于2018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送县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按照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要求，建立县为主体、乡镇实施、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签订责任状，把新农村建设的责任传导到镇、村基层，确保每个村都有领导挂钩负责。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对照《工作方案》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精心安排，密切配合，认真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协调，注重实效。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涉及面广、点多线长，各镇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尤其是财政所、扶贫办、教办、民政办等部门的工作衔接，注意实效，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全面查找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落实整改措施。

（三）基层组织，加强宣传。各镇要加强村“两委”组织建设，选好用好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带头人，推动村民自治与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完善党务村务政务财务公开、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自治制度。村内各项公共设施建设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各镇、村成功经验，正面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工作，共同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四）严明纪律，完善制度。对于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诿拖延、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整改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坚持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对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切实加强总结，进行推广。对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研究分析，从制度上查找原因。

**五华县省定贫困村扶贫开发和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人员分组情况表**

第一组：组 长： 曾小强

成 员： 陈粤晖 魏定杰 古佳俐 赖浩远

负责郭田（2个村）、龙村（10个村）、

河东（8个村）、水寨（4个村）共4个镇24个村

第二组：组 长： 李红兰

组 员： 邓育辉 彭传新 江颂丹 姚俊森

负责岐岭（5个村）、华城（9个村）、

潭下（5个村）、梅林（5个村）共4个镇24个村

第三组：组 长： 曾胜良

成 员： 李 峰 刘曼璐 邓力豪 张共腾

负责长布（4个村）、周江（4个村）、

双华（4个村）、安流（11个村）共4个镇23个村

第四组：组 长： 徐建力

成 员： 李志兴 龙引明 张祎鑫 刘建兴

负责棉洋（4个村）、华阳（2个村）、

横陂（8个村）、转水（原省定贫困村7个村+“5+2+3”项目的4个村共11个村）共4个镇25个村